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澄清公告

謹請參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有關購入聯營公司權益的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副主席王迎祥先生的通知，指在該公告內關於其在民豐的持股資料並不正確。本公司現澄清王迎祥先生於協議日期持有40股民豐股份(遠低於民豐已發行股本0.01%)，而非1,325,000股民豐股份(佔民豐已發行股本約0.39%)。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